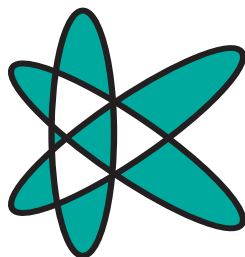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變動，則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1.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6港元折讓約9.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2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及15%分別用作(a)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及(b)翻新或提升本集團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而餘下約10%則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承配人成功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之3.5%的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已單獨或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變動，則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具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6港元折讓約9.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0.1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現行市況及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就(i)項而言，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為嚴重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事項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先前違反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除外。

### **本公司於完成前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其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的其他證券。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規定的任何特定事件(如發生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發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先前違反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主要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放寬及解除若干國內限制性措施後，日本的社會及經濟活動變得更加活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客流量及收益較2021年同期錄得顯著改善。

儘管如此，鑑於日式彈珠機業務長期下滑，加上日本生活成本不斷上升降低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後繼續面臨業務復甦的挑戰。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及時機會，以支持其促進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表現恢復的工作，以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2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75百萬港元(或75%)及2.55百萬港元(或15%)分別用作(a)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及(b)翻新或提升本集團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而餘下約1.70百萬港元或10%則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山本勝也先生 <sup>(附註)</sup>	375,000,000	75.00%	375,000,000	62.50%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25,000,000</u>	<u>25.00%</u>	<u>125,000,000</u>	<u>20.83%</u>
	<b><u>500,000,000</u></b>	<b><u>100.00%</u></b>	<b><u>60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山本勝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20%已發行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該等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